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ill Valley Investment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HILL VALLEY INVESTMENT CO LTD
就收購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ILL VALLEY INVESTMENT CO LTD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註銷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EDDID
FINANCI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Hill Valley Investment Co Ltd(「要約方」)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綜合文件的若干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的重大變動及債務聲明，預期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的期限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傾向同意此申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寄發時，或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告知將予提出的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承唯一董事命

Hill Valley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楊陵江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陳子勁先生及江志恒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但包括與賣方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楊陵江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